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给公司董事王桂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杭州少女心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为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罗国芳、胡力明、马少龙、谢作诗

2019年3月7日